

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乙方：恒基晟业建设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操场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DCZB-2025-XA-Z014.1B1)”,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恒基晟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
规定, 经双方协商, 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叁拾捌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贰角玖分 大写 (¥:385,443.29)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工程及服务, 条款如下:

1. 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1.1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

1.2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工期及施工地点

2.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2.2 施工地点: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内。

3. 承包方式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工程范围内采用总价一次性包死, 所列工程清单未完善的需乙方自行补充完善;

3.2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材料、配套施工、国家质量检测部门验收等费用。

4. 运输

4.1 所有材料及配件, 乙方负责运送至项目地点, 包装费、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

5. 款项结算

5.1 付款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执行。

5.2 支付单位为: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6. 质量要求及工程验收

6.1 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关于工程质保的有关规
定，对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6.2 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单证齐全、配置合理。

6.3 工程验收

(1) 材料及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甲方及乙方根据合同对材料及设备的
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必须
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2) 施工验收：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会同有关人员将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
工程、材料进行全过程监督验收。

(3) 竣工验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
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验收合格后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
造成的修改费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
竣工日期；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
请验收的日期。

6.4 乙方需负责完成对新增设备的调试、检测、验收等。

6.5 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不执行者
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6.6 验收依据

- (1)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2) 合同文本；
- (3)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7.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

(1) 提供需要的水、电；费用不再扣除。

(2) 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合同执行监督的检查、督促和验收工
作。负责现场施工存在问题的处理，工程量变动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

(3)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
及时了结工程款。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质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2 乙方

(1) 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履行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在施工区域内的工作时间或非工作时间,乙方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和任何财产损失、损害的,乙方应全部承担损失及赔偿等责任。

(2) 按甲方有效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配合施工,不得造成甲方其它项目及总的工期延误。

(3) 严格按合同要求,遵纪守法,精心组织,文明施工,按质、按量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工作,工程如有逾期,按工程总造价的每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属于保修范围内同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派专人保修,乙方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优先从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8. 施工管理

8.1 乙方应在甲方有效通知内进场配合甲方管理人员施工。

8.2 乙方项目经理和施工队长,必须不能离开施工现场,且应加强本工程工种工人的安全教育与管理,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经理及施工队长姓名、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8.3 乙方人员进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如有因违反规定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立即清除工地,工资不予支付。

8.4 甲方管理人员进入工地管理,如果乙方出现暴力现象,乙方自愿接受每次罚款1000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8.5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和各工程工种相互配合、密切合作,以保证工程进度顺利有序进行,并应按照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施工计划及甲方的要求施工,确保按期完工。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为专业施工队伍,中途不得专业施工人员调动。

8.6 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修现场整洁、道路畅通,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按

文明施工的标准，严格要求现场人、工完场清，杂物等必须清理干净。严禁工种作业人员从建筑物内或建筑高处向外抛扔任何材料，由此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8.7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保护已完成的建筑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装饰成品，保护好现场的水、电线路等各种设施。

8.8 乙方施工人员不准出现喝酒、打闹等现象，并应做到酒后不上岗，否则立即清除工地，并每人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

8.9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工程，确保乙方为唯一施工单位。

8.10 乙方应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部不退，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五日内无条件先行退场。

9. 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乙方施工工长、安全员应负责本工程工种安全事项，并应在进行工程工种作业前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造成的一切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2 乙方自行负责看护专题进场的物料并做好防火工作，由于乙方施工人员造成的施工现场火灾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赔偿一切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 其它事项

10.1 乙方签订合同时必须交给甲方提供施工现场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建筑公司签字盖章，且应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0.2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反悔，由反悔方承担对方合同价款一半的经济损失。

10.3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补充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留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为法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等进行的送达，即视为合法送达。

11. 争议解决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区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名称：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甲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151号 电 话： 029-83230307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名称：恒基晟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 路街道办事处南关正街汉上第一街12幢14 层8室 电 话： 0916-2628818 传 真： 0916-2628818 邮 编： 723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帐 号： 61050165001540000747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